

一柄轻扇，揽尽夏风烟火与千年文心，于摇曳清风里品读藏于扇底的旧时光与诗意。

扇底微凉入梦来

□任 静



四时更迭，不乏平凡而美的古意，其中绝不会少了一柄旧时的团扇。“团扇，团扇，美人病来遮面……”美人团扇，又名纨扇、罗扇、合欢扇，细品那些古旧名字，恍惚一抹诗情画意盈盈夏风间，扇舞风华流转，千年故事诉说不尽。

闲来读李清照，感觉团扇是宋代才女必不可少的闺阁风雅。“犹将歌扇向人遮”，女词人纤纤玉手执团扇出行，既作掩面遮阳之用，亦显秀婉约风仪。蹴罢秋千，也要手持团扇躲避来客，乍现少女娇憨情态。我在少女时，喜好读书观影，沉浸于古典的团扇审美中，渴望做一介古代女子，甚至设想若生在唐宋，必纤手执团扇，在春天的小园中扑蝶，扇面的牡丹冷香扑面，与小园中灿然怒放的牡丹，相映成趣。

我真正拥有一柄团扇，是在多年之后。那年我偶然认识西影厂导演何志铭先生。在观赏过他的多部作品后，我带病写了一篇影评。他读后很是动容，为表谢意亲自来医院探望，除了水果鲜花之类，还带了一柄团扇，深得我爱。那是一柄椭圆形团扇，以玉色绢绸作扇面，其上一幅夏荷图，设色淡雅凝重，不是常见的大红大绿，只在蝶翼和小荷尖角略着一抹艳红，立时点亮画面。光滑竹骨为柄，有一素色流苏扇坠，使得团扇尽显旖旎之色。我欣然接受这风雅之物，心情豁然开朗，病容似乎霎时遁去。

小扇引微凉，悠悠夏日长。我轻摇团扇，想象着体态丰腴，身着华服，素手执扇的唐代仕女，飘逸婀娜地走近，流光诗意瞬间盈满夏日午后。

我另外还珍藏一柄碧纱折扇，墨绿色的丝绢上，盛开簇簇墨绿色鸂尾花，扇骨镂空精巧，是女儿在四川大学读研时游玩成都宽窄巷子所购。每当女儿不在身边的夏夜，我就会找出那柄绢扇，展扇摇动，轻罗小扇扑流萤，扇底幽幽送来凉风，暑热顿消，一缕清凉，惬意心头绕。

老电影中，寻常巷陌里，蒲扇仿佛是童年夏日不可或缺的一个道具。孩子们围坐在老宅的八仙桌前，听满脸褶子的外祖母娓娓讲述一个老掉牙的故事，蒲扇在外祖母手里摇得簌簌作响，一会儿权作审案的惊堂木，一会儿又当作唯一的伴奏乐器，我们沉浸于或惊险或离奇的故事情节里，顾不得暑热，宛如置身于清凉之境。蒲扇徐徐摇动间，隐约浮动着屋里老旧家具木质的幽幽香气，还似乎有一股蛰伏于时光罅隙中的霉味。我瞅着外祖母手里的蒲扇像一片干枯的荷叶，透过竹骨与蒲草经纬交织的细腻纹理，最后将目光钉在扇柄已褪色成淡粉色的绳结上，那是时光不经意烙印的痕迹。思绪渐渐游离于小小的身体，穿越闷热的夏夜，向岁月更深处，去探究清风徐来的斑驳古韵。

如今，外祖母已作古三十多年，我在失眠的夏夜开窗迎风而立，远处公路上有车声疾驰而过，耳际恍若又闻簌簌蒲扇声，扇底一抹清凉像朦胧月光，缓缓爬上窗棂。童年那个不可复制的夏夜，永远珍藏着独属于我的一份夏日温情。

对于中国文人墨客，扇子不仅是纳凉之物，更是承载风雅与精神寄托的文化符号。无论是晏几道“歌尽桃花扇底风”的抒情，苏轼羽扇纶巾的从容，蔡襄“山僧遗我白纸扇”的实用美学，还有《红楼梦》里晴雯撕扇的直率任性，都是深厚文化意蕴的体现和文人风骨的写照。

“裁为合欢扇，团团似明月”，班婕妤以扇喻情，暗喻恩宠无常。杜牧则借一柄轻罗小扇，“银烛秋光冷画屏，轻罗小扇扑流萤”，排解心底的寂寞与幽怨。唐代名画《簪花仕女图》，顾名思义画中的主角该是花与美人，但细观画面，显眼处赫然一柄团扇，一个身着宽袍，面露微笑的仕女手上擎着它，引人注目的是那柄团扇的白底上，牡丹花正开得热烈。画家笔意，簪花人是仕

女，更是被画笔所赋予了生命力的团扇。《红楼梦》中，宝钗本是心思缜密的女子，可是曹雪芹巧妙白描宝钗扑蝶细节，不但为画面顿增灵动之美，也偶尔展露宝钗姑娘本该具有的少女活泼天性。电视连续剧《济公》中，疯癫和尚济公手里始终摇着一把破蒲扇，它既是能呼风唤雨的宝扇，更是能分辨世间善恶的武器，在观众眼里，破蒲扇已经不再是普通的蒲扇了，而完全是贫苦与平民化的象征。

以扇子为核心意象和载体，《桃花扇》在中国古典文学中具有开创性地位，无出其右。剧中，桃花扇初始为侯方域赠予李香君的题诗定情物，象征纯洁爱情；随着剧情发展，血溅扇面，画扇为桃……使其从信物升华为忠贞气节与悲剧爱情的见证。剧作家孔尚任巧妙将桃花扇作为家国兴亡的历史载体，扇子随战乱流转于不同人物之手，以小见大折射时代悲剧，结局“裂扇掷地”之举，宣告爱情、气节与复国理想的彻底破灭。

“团扇复团扇，奉君清暑殿。秋风入庭树，从此不相见”。刘禹锡借秋凉扇藏，隐喻恩情易逝的哀婉。与纳兰性德嗟叹人心易变如秋扇见捐的“人生若只如初见，何事秋风悲画扇”，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我曾在一本《中国收藏》杂志上见过四川民间的一种竹丝扇，叫龚扇，椭圆形扇框，竹黄色，用细蔑竹丝斜向编织扇面，配以同色系骨扇托和扁柱状扇柄。竹丝扇整体紧致，扇面轻薄通透，扇骨坚挺傲立，据传敲之有击鼓之声。其一为竹雀图，画面里汀岸边几株翠竹俊俏挺立，繁茂葱葱，枝叶间有四五只雀鸟或飞或立，叽喳和鸣，好一幅竹雀欢愉的场景。另一幅是松鹤延年图，中间一股清流将画面一分为二，右侧后景中的山石间几棵竹子茂盛生长，前景一株古松枝干苍劲；画面左侧两只仙鹤栖于山石上，或立或俯，栩栩如生。第三幅题为山寺鸣钟。山间云雾缭绕，峭崖陡立，山顶悬有寺庙和亭阁。画面中虽无古钟出现，观之却似有竹间清风扇底生，钟声阵阵穿梁来。

入眼龚扇，心之向往，竟然隐隐有所祈盼，流火七月，如果能够手执一柄轻薄如绢的竹丝扇，大概自会夜凉如水，心静恬淡。

去年五月，在包头博物馆看到一个别开生面的展厅“怀袖雅玩”，主要展示淮安市博物馆的扇面藏品，扇面题诗作画，扇风过处，吹动的是文思泉涌，是林下风致。

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清代程鸿藻的人物扇面。画意取自苏东坡《浣溪沙》“惭愧今年二麦丰，千畦细浪舞清风……”画面描绘了茂林修竹中，东坡居士与孩童同乐的形象，用笔细腻，人物神态逼真，孩童姿态活泼，设色极其淡雅。另一幅人物山水扇面，为清代陈瀚所画。笔墨点染处，山水树石，逸笔草草，颇为灵动，意境开阔，墨色浓淡相宜。还有一幅牧牛人物扇面，我极喜欢其画面意境，群山起伏，草木丛生，水牛步履稳重，牧童双髻短发，侧首奏笛，态度悠闲。枯笔皴擦，苍浑而和谐，一派令人向往的田园风光，我不禁联想到袁枚《所见》中的诗句“牧童骑黄牛，歌声振林樾……”

由于父亲好书法，我又在行书扇面前细赏良久。清代蔡廷槐的整幅字，谋篇布局疏密有致，在不齐中见齐；乱中求干净，黑白分明。字里行间满溢着雍容大度之势，在厚重中有奔放，似天马行空。足见其笔力雄厚，力透纸背。另一幅行书扇面结字扁方，笔画横直而骨重，章法散逸而生动。作者为清代冯桂芬，据介绍他曾师从林则徐，是著名的思想家、散文家。

扇底清风，拂过千年岁月。“怀袖雅玩”展品多为明清时期作品，很好地证明了那一时期众多文人墨客喜欢扇子这种高雅之物，并喜好在扇面上题诗作画，以扇寄情，以扇会友。一幅扇面小品，既展现了书画家的高超技艺，同时也含蓄表达了情感与哲思，无

不蕴含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审美追求。

当空调制造出的噪音弥漫市井街巷时，我们不妨翻检出来珍藏于历史长河中的一柄柄团扇、折扇，感受裹挟脉脉温情与人文故事的徐徐清风，收获一份意想不到的从容、闲适与诗意。执扇轻摇，足以治愈处于“亚健康”状态的现代人，抚平快节奏高压下的内卷焦虑与精神疲惫，消散都市生活带来的人际疏离与孤独，唤醒麻木的感官与沉睡已久的诗意。

茶烟痕，墨竹影，檐角铃，执扇徐摇，仿佛穿越时空的使者，诉说着千年诗意与清凉。风过时，城墙内德福巷尽头的铃音清越，越过千年烟雨，恍惚间听白居易“坐酌冷冷水，看煎瑟瑟尘”的一声轻叹。

食味

那一碗热辣里的乡愁

□宋开峰

故乡于每个人，大约都是一枚味觉的印章，深深浅浅地盖在心头的某个角落，无论你漂泊多远，只要某个熟悉的味道在舌尖上一触，那扇通往旧时光的门便“吱呀”一声开了。

我的故乡地处鲁西北平原，黄河在此流过，留下了厚厚的泥沙，也滋生出一种粗犷又温厚的性情。这里的风是干的，太阳是烈的，人的性子也像极了这方水土，直爽、敞亮，而最能承载这种性情的，莫过于那碗热气腾腾、香辣过瘾的——炖鸡。

“炖鸡”，这两个字念出来，带着一股子泥土的亲切和市井的烟火气。它不是什么登大雅之堂的珍馐美饌，没有繁琐的刀工，也没有复杂的典故，它就是德州老百姓饭桌上最常见的一道硬菜，是红白喜事大席上的压轴，也是寻常日子里慰藉肠胃的一碗热汤。

记忆里的炖鸡，总是从一场盛大的筹备开始的。那时候，村里的红白喜事都讲究“流水席”，谁家要是办事儿，半个村子的人都能跟着沾光。主家早早地就会去集市上挑几只最精神的走地鸡。那鸡定然不能是圈养的那种，必须是散养在院里，天天啄食谷子、小虫，满地撒欢儿的“笨柴鸡”。这样的鸡肉质紧实，有嚼头，炖出来的汤才金黄透亮，鲜得掉眉毛。鸡买回来，先是炖好热水，利索地褪了毛，开膛破肚，清洗干净，那整只鸡便赤条条地躺在竹筐里，等待着一场华丽的蜕变。

真正的重头戏，在于老汤、佐料和火候。炖鸡的精髓全在一个“炖”字上。一口巨大的黑铁锅架在土灶上，底下烧的是干透的果木柴火，火苗舔舐着锅底，噼啪作响。此时热锅里加上油，下入八角、桂皮、香叶等香料小火煸炒出香味，再下入预先分解好的鸡块，转中大火煸炒至鸡肉变色。当然，作为鲁菜特色，加入甜面酱也是必不可少的一道工序，这样炖出的鸡肉色泽红亮，其味甜中带咸，同时兼具酱香和酯香。在锅里翻炒，待表皮收缩、微微起焦后，再加入足量开水，水量需没过食材，根据土鸡的老嫩程度，小火慢炖一至两小时，鸡肉的鲜香，便瞬间弥漫在整个院子乃至整个胡同里。那些馋嘴的孩子，便搬个小板凳坐在厨房门口，眼巴巴地瞅着锅盖边缘冒出的白色蒸汽，吸溜着口水。

等待的过程是漫长的，也是充满期待的。随着“咕嘟咕嘟”的沸腾声，铁锅里的汤渐渐变成了诱人的琥珀色，油脂析出，在

汤面上浮起一层金黄的光晕。这时候，厨师的功夫就显出来了，什么时候加盐，什么时候撇沫，什么时候转小火慢煨，全凭经验。火候到了，那鸡肉便酥而不烂，筷子一戳，汁水四溢。

吃炖鸡，是有讲究的。先喝一碗鸡汤，暖胃。那汤醇厚鲜美，带着淡淡的花椒麻感和鸡肉的鲜甜，顺着喉咙滑下去，五脏六腑都舒坦了。接着，夹一块鸡肉，送入口中，先是辣椒油的焦香和热辣在口腔里炸开，紧接着是花椒带来的微微酥麻，刺激着每一个味蕾。然后是鸡肉本身的鲜美，越嚼越香，紧实的肉质弹牙筋道，没有丝毫腥气。那种热辣，不是干辣，而是带着一种厚厚的香；那种麻，也不是让人舌头打结的生麻，而是一种回味悠长的酥麻。吃得人额头冒汗，鼻尖渗珠，嘴里“嘶哈嘶哈”地吸气，手里的筷子却一刻也不停，一碗饭不知不觉就见了底。

在鲁西北的乡宴上，炖鸡永远是压轴的“大件”。前面的凉菜、炒菜吃得七七八八，酒也喝得差不多了，大伙儿微醺着，话也多了起来。这时候，一盘热气腾腾的炖鸡端上来，就像给这场聚会画上了一个完美的句号。大家一边品尝着热辣的美食，一边天南海北地闲聊，从去年的收成聊到今年的婚嫁，从村东头的新鲜事聊到城里的稀罕物。那碗炖鸡，不仅填饱了肚子，更成了维系乡情的一个纽带。推杯换盏间，邻里间的情谊更近了，亲戚间的走动也勤了。即便是不喝酒的人，也能感受到那份浓浓的人情味儿。

后来，我离开老家去了城市读书、工作。有一次在南方出差，饭店里也有“白切鸡”，皮黄肉白，配着姜葱蓉，清淡鲜美，是另一番风味。我大口地吃着，心里却愈发想念家乡那碗热辣滚烫的炖鸡。南方的鸡精致、婉约，像江南的水墨画；而家乡的炖鸡，则是一幅浓墨重彩的油画，色彩鲜明，笔触豪放，直击人心。

去年我到乡镇普惠服务点调研，从老家路过，正赶上在家务农的同学家娶媳妇。我又一次坐在了熟悉的土灶旁，看着那口大铁锅重新燃起火焰，看着那只“笨鸡”在汤里翻滚。当一勺琥珀色的鸡汤入口时，辣意先窜上舌尖，随即化作一股暖流涌遍全身——我的眼眶竟有些湿润。岁月流转，村里许多老房子拆了，土路变成了柏油路，年轻人也大多外出打工，但这碗炖鸡的味道，却像一条坚韧的线，牵系着我心底的故土记忆。



城市金融报
CITY FINANCIAL DAILY

养老投资需谨慎

“高额回报”要小心



· 打击保险欺诈

· 守护金融安全 ·

本海报部分素材由AI生成